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39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96.76 万元。

根据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亦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时间：2001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56,085.49
负债总额	4,987,066.17
所有者权益	2,369,019.3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85,194.33
净利润	231,978.21

###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锁价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8.1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董事，故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进行审议时，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